

安聯人壽

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內容差異說明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差異對照：

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對照表

重大疾病項目(甲型)	重大疾病項目(乙型)
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1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2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3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$T>1.0\text{ng/ml}$ ，或肌鈣蛋白 $I>0.5\text{ng/ml}$ 。	急性心肌梗塞： ※(重度)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1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2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3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$T>1.0\text{ng/ml}$ ，或肌鈣蛋白 $I>0.5\text{ng/ml}$ 。 ※(輕度) <u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u> <u>1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u> <u>2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u> <u>3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$T>1.0\text{ ng/ml}$，或肌鈣蛋白$I>0.5\text{ ng/ml}$。</u>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	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末期腎病變：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	末期腎病變：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腦中風後殘障 (重度)：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1、植物人狀態。 2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	腦中風後殘障： ※(重度)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1、植物人狀態。 2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

<p>殘障之一者：</p> <p>(1)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(2) 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p>3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</p> <p>4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</p>	<p>殘障之一者：</p> <p>(3)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(4) 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p>3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</p> <p>4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</p>
<p>癌症（重度）：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p>1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2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3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4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5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p> <p>6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7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8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9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	<p>癌症：</p> <p>※(重度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p>1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2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3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4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5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p> <p>6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7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8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9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

<p>10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11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12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13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	<p>10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11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12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13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 <p>※(輕度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</p> <p>1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2、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3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4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瘤。</p> <p>5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瘤(微乳頭狀瘤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瘤)。</p> <p>6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7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8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9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10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下列項目除外：</p> <p>1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2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3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
<p>癱瘓(重度)：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1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2、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	<p>癱瘓：</p> <p>※(重度)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1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2、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p>※(輕度)</p> <p>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</p>

	<p><u>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u></p> <p><u>1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u></p> <p><u>2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u></p> <p><u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u></p>
<p>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 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</p>	<p>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 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</p>

三、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之商品清單：

含一項或數項「甲型」項目及定義之商品	含一項或數項「乙型」項目及定義之商品
安聯人壽六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	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
安聯人壽新五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	安聯人壽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
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	
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	
安聯人壽長春照護終身保險	
安聯人壽安心 120 定期健康保險	
安聯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	
安聯人壽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	
安聯人壽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	
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	
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	

註：上述商品清單統計至 105/4/18(含)止。

* 上述各項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不盡相同，以上僅就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統一說明，其他傷病定義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。